

浙江卓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卓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锦股份

股票代码：688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齐国际大厦 1-803-2（天津创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9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卓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卓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安和汇	指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卓锦股份	指	浙江卓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卓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上市公司 62,851 股，通过大宗交易卖出上市公司 410,095 股，使得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5.0000%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齐国际大厦 1-803-2（天津创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E834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01-21 至 2024-10-3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出资比例
1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753%
2	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9953%
3	新余善金费雪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9977%
4	陈薇	有限合伙人	9.999%
5	蔡依伦	有限合伙人	9.999%
6	解秀莲	有限合伙人	9.999%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安和汇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秦耀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卓锦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投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卓锦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合计减持不超过 4,028,321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3%)。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42,774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685,547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 已减持 472,94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5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信息义务披露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有增减持计划, 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7,186,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5%。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安和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85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0,095 股，持股比例由 5.3522%变为 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公司股份	7,186,815	5.3522%	6,713,869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卓锦股份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秦泽林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卓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秦锦林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卓锦股份	股票代码	688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齐国际大厦 1-803-2 (天津创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7,186,815 股</u> 持股比例: <u>5.352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u>472,946 股</u> 变动比例: <u>0.352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方式: 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 62,85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 410,095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卓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2024 年 12 月 4 日